项目申请人注意事项

1. 无论申请何种类型项目，申请人均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项目指南》，**应特别注意并遵守**“申请规定”（附件4）中关于申请条件与材料、限项申请规定、预算编报要求、科研诚信等要求，“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以及各类别项目的特殊要求（详见《项目指南》https://www.nsfc.gov.cn/p1/2931/3971/3975/kxbzzlyhzysx22.html）、申报系统中对应的各类别项目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

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非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在申请书附件提供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信（附件5，供参考，请以申报系统中的正式版为准）。

正在攻读研究生的申请人应在附件提供导师承诺函。（附件5，供参考，请以申报系统中的正式版为准）。

2. 申请人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附件6）等要求，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预算。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和C类）和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和预算制（除包干制外其他项目），**包干制项目无须编制预算，预算制项目结合《项目指南》中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编报直接费用预算（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个科目），其他来源资金应为0。**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3.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

（1）**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

（2）**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除重大研究计划战略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和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类项目外，其余类型项目在申请时均需要选择一类研究属性。所选研究属性信息显示在申请书基本信息页中。

对于**试点分类评审**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结合申请人所选择的研究属性，组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4. 申请人应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项目指南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等内容。特别注意**，选择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详见《项目指南》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https://www.nsfc.gov.cn/p1/2931/3971/4002/gjzrkxjjsqdm2026.html

5．**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PDF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DF扫描件。**相关系统操作请申请人详细阅读《项目申请人使用手册》（附件8）。**

6.凡是有国内合作研究单位的申请项目，合作研究单位名称务必准确填写，应与依托单位公章或法人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并请于项目申请前签署“合作申请框架协议”，（附件9，**申报阶段合作研究单位为企业的，需在2026年3月6日前报送关联关系审核表用于合作关联关系审核，**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确认留底；立项后需办理正式合作研究协议）。

7.凡是与境外单位合作申报国际合作类项目时，需通过合同管理系统（https://contract.sysu.edu.cn/）办理合作协议，办理时在系统的“支撑资料”中提交签字盖章的“中山大学境外科研合作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9）扫描件。协议办理流程需预留15个工作日以上，请申请人安排好时间，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8.申请人可以提出3名回避专家名单，在线填写回避专家姓名及工作单位。

9.如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请广大科研人员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科学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弘扬科学精神，规范科研行为，在项目立项、评审和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恪守伦理原则，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活动。其中，**化学科学部、生命科学部、地球科学部、信息科学部、医学科学部、交叉科学部**有具体要求。具体请详细阅读《项目指南》的“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https://www.nsfc.gov.cn/p1/2931/3971/3975/kxbzzlyhzysx22.html）。

凡是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须提交生物安全证明材料（见附件10）。

10.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署名，不得篡改作者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